附件

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(国有独资）供热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

(草案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4号）和《吉林省能源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县城区供热质量，满足群众供热需求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(国有独资）供热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要求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推进新建热源厂及附属配套项目快速实施。

1. 目标任务

2025年10月前，完成新建热源厂建设、验收及前期调试工作，确保正常供热。

三、实施背景及积极作用

通榆县宏宇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，2003年成立之初，供热面积为60万平方米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，目前供热面积为380万平方米，现厂区供热能力明显不足，供热效果逐年下降，同时，由于宏宇供热公司煤渣、扬尘的处理和噪声超标问题造成了环境污染，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，为提升我县冬季集中供暖水平，改善城区环境，解决百姓困扰，提高居民幸福指数，计划2024年启动实施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新建热源厂及附属配套项目。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，该项目采用环保超低排放烟气处理工艺，是一项符合国家关于节能、环保政策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，新热源厂建成后可保证城区400万平方米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需求，将彻底解决噪音、扬尘、煤渣二次转运、生产用地不足等问题，极大提升我县城区供热安全保障，进一步满足居民用热需求。

1.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 项目投资估算20790.36万元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或金融贷款，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自筹。

五、具体建设内容

（一）新建热源厂基本情况

新建热源厂计划用地面积45928.58万平方米，其中：

新建热源厂厂房、煤仓、灰仓、排烟设施、管道、井室、阀门等基础建设；

新建热源厂材料库房、员工生活区、门卫等配套设施；

新建热源厂进行道路硬化和园林绿化；

新建变压器、配电间等供电设备设施；

新安装超低排放、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。

新采购安装1台116MW（165蒸吨）往复炉排热水锅炉，1台116MW（165蒸吨）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时间

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。

**1.前期筹备阶段：**2024年4月——2024年9月，进行编制、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，进行勘察设计、项目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**2.工程建设阶段：**2024年10月——2025年9月，进行工程土建主体施工、设备安装。

**3.验收调试阶段：**2025年10月，进行项目竣工验收，设备调试，试运行新建锅炉后投入使用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新建热源厂及附属配套项目工作专班，由副县长杨绍安任组长，县住建局局长许明祥为副组长，开发区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审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能源局主要领导及县政府法律顾问为成员，建立起政府领导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组织协调各方力量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，强化推进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住建局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紧盯建设环节时间节点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和公示制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群众知情权。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箱，接受群众、舆论和社会监督，让新建热源厂及附属配套项目在阳光下建设，踏实地将惠民工程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舆论宣传。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新闻媒体等媒介进行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